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17-00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或"吉林森工")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东北证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法律顾问"或"天元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或"瑞华会计师")、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或"立信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吉林森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一、关于交易方案合规性及合理性

1.根据26号准则第54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而预案却将公司股票价格下跌幅度作为调价的条件,不符合26号准则规定。(1)请公司更正调价机制,确保符合26号准则规定;(2)请财务顾问说明公司方案设计不合规的原因,公司内核对预案是否履行审慎的核查义务。

答复:

(1)请公司更正调价机制,确保符合26号准则规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2014年修订)》第54条第一项第(2)款之规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更正调价机制如下所示: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7月7日)收盘点数(3,016.85点)跌幅超过10%;

②Wind林木指数(88601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7月7日)收盘点数(2,436.03点)跌幅超过10%。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吉林森工属于C类制造业中的C20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并且属于Wind林木指数(886013.WI)成份,Wind林木指数(886013.WI)能够反映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情走势和波动因素。因此,调价触发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中"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也符合《26号准则》"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的规定。

2)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3)调价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若在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2)请财务顾问说明公司方案设计不合规的原因,公司内核对预案是否履行审慎的核查义务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同时,《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根据上述法规,发行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既可以是"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也可以是"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所以将上市公司股价跌幅作为调价触发条件之一是合理的。

原价格调整机制方案中,上证综指或上市公司股价跌幅达到设定条件,即可进行调价,存在一定不合理性。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时保证此次交易能够顺利完成,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相关各方已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上证综指(000001.SH)"、"Wind林木指数(886013.WI)"该两个指数下跌幅度作为价格调整触发条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2014年修订)》第54条第一项第(2)款,调整后的价格调整机制符合"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的相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次重组预案履行如下的内核程序:"项目组准备需提交内核小组审核的相关文件并提请安排召开内核会议;质量控制部指定审核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内核小组会议采用现场或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内核小组组成员以个人身份亲自出席并提交独立制作的审核工作底稿,因故不能出席的内核小组成员可以委托他人出席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独立制作的审核工作底稿;经参加会议的2/3以上(含)内核小组成员同意的,方为同意申报。"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小组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合上述,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次重组预案履行审慎核查义务。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相关内容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二、(三)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第一章、五、(三)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和"第六章、二、(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部分予以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次重组预案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就本次重组预案履行内核程序并发表意见。经各方协商一致,上述价格调整机制已经调整,调整后的价格调整机制符合"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的相关规定。

2.预案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为木材、家居业务,而标的资产原阳泉主营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标的资产同区域的主营业务为饮料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等业务。请补充披露:(1)公司未来具体的发展战略。三块业务之间未来是否整合,是否具备协同效应;(2)园区园林未来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结构,公司能否切实实现对园区园林的控制;(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1)公司未来具体的发展战略。三块业务之间未来是否整合,是否具备协同效应

1)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战略

2016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投资,将与入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入造板集团进行增资。通过实施上述重大资产投资,吉林森工能够有效降低成本、减少亏损,但是主营业务也受到较大影响,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增长压力较大。

通过实施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增强资产规模,提升综合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泉阳泉、园区园林两家公司将成为吉林森工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瑞华专审字[2016]22020003号《审计报告》,泉阳泉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316.64万元,净利润5,325.06万元;根据园区园林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园区园林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519.97万元,净利润4,771.53万元,两个标的公司均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也将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抗风险能力也将显著提升,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实现业务转型,重新搬复上市公司发展活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吉林森工未来发展战略目标为依托于现有优质资源,向现代商贸、家具产业拓展,积极推进智能家居、森林食品产业的开发,集中资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给股东带来良好回报。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一方面能够在开发林蛙、蜂王浆、花粉、红松果仁等森林食品的同时,积极发展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产业,拓展业务范围,增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可以依托园林绿化行业良好发展前景,以本次收购的园区园林为载体,积极发展园林绿化产业,实现公司业务转型,激发上市公司的发展活力。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相关内容在预案修订稿"第七章、一、对发展战略的影响"、"第七章、七、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部分予以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能够增强资产规模,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同时能够实现业务转型,重新搬复上市公司活力,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实施已经签署的相关协议对于园区园林的理结构的相关安排,上市公司能够实现对园区园林的控制。

3.预案披露,园区园林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未来将由园区园林执行董事决定并上报上市公司备案可实施。请补充披露上述安排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关于子公司董事会权限的设置。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吉林森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项下第1.14项子议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以下简称"第2.1.14项议案")"》,以及吉林森工与园区园林全体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若园区园林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25%(上限为本次园区园林交易价格总额的20%)将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园区园林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具体奖励方案(包括奖励对象管理层人员范围的确定)由园区园林执行董事决定并报吉林森工备案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园区园林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需要严格执行吉林森工《公司章程》,如果超额奖励实际发生金额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条件的,吉林森工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超额业绩奖励事项为吉林森工本次收购园区园林整体交易方案的组成部分,第2.1.14项议案以及《利润补偿协议(园区园林)》明确了业绩奖励的实施条件及奖励金额上限,前述议案及协议已经吉林森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吉林森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森工将持有园区园林100%股权,为园区园林唯一股东。第2.1.14项议案以及《利润补偿协议》经吉林森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园区园林执行董事在奖励金额上限内决定具体业绩奖励方案的事项即已实质取得园区园林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唯一股东吉林森工的同意和授权。上市公司相关制度未禁止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在母公司即吉林森工授权范围内决定具体奖励方案。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相关内容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二、(七)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第一章、五、(七)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和"第六章、二、(八)超额业绩奖励安排"部分予以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园区园林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需要严格执行吉林森工《公司章程》,如果超额奖励实际发生金额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条件的,吉林森工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超额业绩奖励方案未来将由园区园林执行董事决定并上报上市公司备案后实施,符合吉林森工《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关于子公司董事会权限的设置。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吉林森工《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关于子公司董事会权限的设置。

二、关于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风险

4.泉阳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资产。预案披露,泉阳泉2016年上半年36.73%的毛利远高于同行业公司上海梅林的同期毛利率16.14%,且上海梅林的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与泉阳泉类似。同时预案披露,泉阳泉前五大客户主要为自然人或其经销商。请补充披露:(1)泉阳泉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2)泉阳泉主要销售客户的结账模式,是否主要为现金收付;(3)结合泉阳泉历史出沿革中违规资信情况核查增资股东及其资金来源方是否同时为泉阳泉的客户。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1)泉阳泉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本次对泉阳泉股东全部权益进行的收益法评估,在估算泉阳泉母公司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的基础上,将泉阳泉4家子公司和3家参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分值,分别按照持股比例,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并入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最终得到泉阳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重组预案将泉阳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其估值合理性时,主要采用泉阳泉母公司的历史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以下对泉阳泉母公司毛利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1)泉阳泉母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泉阳泉母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25,794.34	31,734.30	20,388.49
营业成本	15,814.93	17,935.98	9,928.78
毛利率(%)	38.69	43.48	51.30

如上表所示,泉阳泉母公司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各年度持续增长。毛利率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泉阳泉包装瓶成本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泉阳泉母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营业成本	15,814.93	17,935.98	9,928.7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5,293.96	17,555.54	9,607.37
其他业务成本	520.97	380.44	321.4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31	56.52	48.7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泉阳泉母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来源,而主营业务成本具体由各个分类产品的材料费、人工费、动力费用、制造费用等构成,具体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材料费	12,051.68	13,303.14	7,307.31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78.80	75.78	76.06
人工费	1,066.32	1,222.21	612.78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6.97	6.96	6.38
动力费用	525.99	692.82	350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3.44	3.95	3.64
制造费用	1,649.97	2,337.37	1,337.27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0.79	13.31	13.9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5,293.96	17,555.54	9,607.37

报告期内材料费分别为12,051.68万元、13,303.14万元和7,307.31万元,分别为主营业务成本的78.80%、75.78%和76.06%,是泉阳泉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来源。

鉴于材料费用占据了泉阳泉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较大比重,其变动趋势对泉阳泉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营业成本影响较大。

泉阳泉产品主要材料包括PET、外购瓶胚、PE、塑模、纸箱、标纸等,其中PET用于制成瓶胚再吹制为包装瓶,PET和外购瓶胚对泉阳泉材料费影响较大,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该部分费用占材料费的比例分别为58.46%、55.36%及58.13%。PET主要以石油萃取中的对苯二甲酸、对苯二甲酸二甲酯和乙二醇为原料。由于近年来全球石油价格持续性下跌,泉阳泉PET的采购价格也随之逐年下降。

泉阳泉历年PET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采购均价反映了包装瓶原材料的市场价值,领用均价则反映了计入营业成本的原材料成本情况: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采购	均价(元/吨)	8,858.24	7,619.00	6,533.92	5,626.55
	数量(吨)	5,559.60	5,962.00	9,157.73	6,338.20
	金额(万元)	4,924.83	4,542.45	5,983.59	3,566.22
领用	均价(元/吨)	8,895.50	7,762.89	6,634.75	5,583.29
	数量(吨)	4,568.81	6,027.62	6,220.23	5,612.00
	金额(万元)	4,065.29	4,679.18	4,126.97	3,133.3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领用原材料的均价持续下降,导致了泉阳泉2014年至2016年1-6月毛利率持续上升。

2)泉阳泉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截至目前,直接涉足矿泉水的上市公司仅有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上海梅林以肉业和罐头食品制造业为主,饮用水仅为其产品之一,上海梅林主要通过持有上海正广和饮用水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从事矿泉水生产业务,相对于其他产品,饮用水业务对上海梅林的营业收入整体贡献较小,将上海梅林作为泉阳泉的参照上市公司可比性较低。

为了更为合理地判断泉阳泉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本次选择同行业参照上市公司时将与矿泉水行业相近的啤酒行业和软饮料行业A股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参照公司的选择行业标准为Wind行业分类之"Wind啤酒"和"Wind软饮料",同时为了保证数据的可比性和稳健性,样本公司剔除了年度净利润为负的样本以及市盈率超出100倍的样本。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毛利率(%)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000729.SZ	燕京啤酒	40.66	39.93	42.92
000848.SZ	承德露露	41.54	43.49	45.91
000929.SZ	兰州黄河	39.66	34.77	32.71
002461.SZ	珠江啤酒	40.64	41.05	41.88
600600.SH	青岛啤酒	38.38	37.79	40.81
样本平均值		40.18	39.41	40.85
泉阳泉母公司		38.69	43.48	51.30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根据上表,泉阳泉母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2014年和2015年与对比样本的平均值较为接近。泉阳泉母公司2016年1-6月的高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其原材料成本大幅下降造成的。上述可比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玻璃瓶,主要由"天然矿石、石英石、烧碱、石灰石"等制成,泉阳泉原材料为PET,PET与全球石油价格具有较强关联性,近年来全球石油价格下降导致PET价格下降,导致泉阳泉母公司2016年1-6月毛利率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

(2)泉阳泉主要销售客户的结账模式,是否主要为现金收付

泉阳泉主要以经销商的方式销售产品,并且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泉阳泉为每个经销商单独建立预付款账户,经销商在向泉阳泉提交销售订单前,会确保其已向泉阳泉预付一定货款,只有当该经销商预付款账户中余额大于该笔订单金额时,泉阳泉才会向经销商供货。具体结账模式如下:

①建立经销商名册

泉阳泉为经销商设立单独名册,建立名册需要经销商提供相关信息。对于非个人经销商,需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卫生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对于个人经销商,需其提供其直系亲属和本人身份证。所有名册信息均需包含经销商下游客户、业务对接人、经营规模、库房规模等信息。

② 经销商设立银行付款账户

每个经销商均设定银行付款账户,通过该账户向泉阳泉支付货款,并由泉阳泉财务人员予以确认。泉阳泉不允许经销商通过泉阳泉的销售人员向泉阳泉支付对应货款。

③ 对账要求

销售人员需要于每月25日与经销商对账(账户余额、垫付费用、返利等),并由双方在对账单上签字确认。

(3)结合泉阳泉历史沿革中违规增资情况核查增资股东及其资金来源方是否同时为泉阳泉的客户

1)泉阳泉历年增资股东及资金来源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时间	注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森工集团	2003年12月	284.89	矿泉水采矿权
2	森工集团	2007年12月	4,898.00	(1)泉阳泉评估增值后的净资产29,979,829.61元;(2)现金19,000,000元
3	长白山天泉	2007年12月	7,000.00	货币-自有资金
4	森工集团	2009年1月	9,500.00	货币-自有资金
5	碧成合伙	2015年1月	4,000.00	货币-合伙人出资
6	泉阳林业局	2016年	448.56	泉阳饮品全部资产与负债
7	国开基金	2016年	677.87	
8	抚松天池投资	2016年	271.85	

注:长白山天泉于2011年5月将其持有的泉阳泉股权转让给睿德嘉信。

2)泉阳泉历年增资股东情况说明及核查结果

① 森工集团

森工集团是新泉阳泉(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后的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新泉阳泉40.73%的股权。在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之前,森工集团持有泉阳泉45%股权,为泉阳泉控股股东。

森工集团与泉阳泉存在矿泉水的购销关系。2014年度,森工集团向泉阳泉采购矿泉水所支付的价款为212,914.47元,占2014年度泉阳泉销售收入的比例为0.0831%;2015年度,森工集团向泉阳泉采购矿泉水所支付的价款为209,545.78元,占2015年度泉阳泉销售收入的比例为0.0663%;2016年1-6月,森工集团向泉阳泉采购矿泉水所支付的价款为57,437.58元,占2016年1-6月泉阳泉销售收入的比例为0.0283%。

② 长白山天泉

长白山天泉于2007年12月通过增资成为泉阳泉股东,并于2011年5月将其所持泉阳泉股权转让给睿德嘉信。2012年9月1日,长白山天泉股东睿德嘉信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长白山天泉全部股权转让给泉阳泉。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长白山天泉为泉阳泉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长白山天泉不是泉阳泉的销售客户。

③ 睿德嘉信

睿德嘉信成立于2007年10月,成立期初主要从事矿山设备、备品备件的经销业务。长白山天泉于2011年5月将其持有的泉阳泉股权转让给睿德嘉信。睿德嘉信成为泉阳泉第二大股东。2013年4月,睿德嘉信开始从事"泉阳泉"系列矿泉水在北京地区的营销推广和品牌宣传工作,不再经营矿山设备、备品备件等业务。2014年12月,睿德嘉信将泉阳泉矿泉水销售业务剥离。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睿德嘉信处于业务转型之中,暂无实质性业务。

睿德嘉信与泉阳泉存在矿泉水的购销关系。2014年度,睿德嘉信向泉阳泉采购矿泉水所支付的价款为3,087,566.35元,占2014年度泉阳泉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2049%;2015年度,睿德嘉信向泉阳泉采购矿泉水所支付的价款为50,769.23元,占2015年度泉阳泉销售收入的比例为0.0161%;2016年1-6月,睿德嘉信并未向泉阳泉采购矿泉水。

④ 碧成合伙

碧成合伙系出资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碧成合伙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该出资合伙人包括碧成合伙的41名自然人合伙人以及碧成合伙的法人合伙人吉林碧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碧泓合伙")的28名自然人合伙人,共计67名自然人合伙人(2名自然人均担任碧成合伙和碧泓合伙的合伙人)。上述自然人合伙人均为泉阳泉中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碧成合伙持有新泉阳泉18.10%股权。

碧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段庆龙(出资比例3%)持有泉阳泉客户吉林省农大红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大红")62%的股份。2014年度,农大红向泉阳泉采购矿泉水所支付的价款为3,486,722.89元,占2014年度泉阳泉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3607%;2015年度,农大红向泉阳泉采购矿泉水所支付的价款为4,821,414.93元,占2015年度泉阳泉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5246%;2016年1-6月,农大红向泉阳泉采购矿泉水所支付的价款为2,389,348.34元,占2016年1-6月泉阳泉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1761%。段庆龙为泉阳泉销售总监,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界定,段庆龙不是泉阳泉的关联自然人,农大红不是泉阳泉的关联法人。报告期内农大红和泉阳泉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未违反泉阳泉的销售政策及相关规定。

⑤ 泉阳林业局

2016年9月30日,泉阳泉股东合作出决议,同意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合并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泉阳林业局成为新泉阳泉股东,泉阳林业局持有新泉阳泉3.04%的股权。报告期内,泉阳林业局不是泉阳泉的销售客户。

⑥ 国开基金

2016年9月30日,泉阳泉股东合作出决议,同意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合并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国开基金成为新泉阳泉股东,国开基金持有新泉阳泉4.60%的股权。报告期内,国开基金不是泉阳泉的销售客户。

⑦ 抚松天池投资

2016年9月30日,泉阳泉股东合作出决议,同意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合并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抚松天池投资成为泉阳泉股东。报告期内,抚松天池投资不是泉阳泉的销售客户。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相关内容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二)、(三)、2、⑤ 销售费用的预测"部分予以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泉阳泉的销售费用率相对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较低,但是处于合理范围内,原因主要是因为销售人员工资水平较低以及广告宣传费用较低造成的。

7.泉阳泉2016年10月出售空气科技51%股权。请补充披露:(1)出售空气科技的原因;(2)空气科技与泉阳泉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空气科技代泉阳泉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1)出售空气科技的原因

空气科技成立于2010年12月,经营范围为空气清洁相关产品的销售,森林空气资源产品及相关使用技术的开发经营。泉阳泉决定不再持有空气科技51%股权,并将该部分出资于2016年10月转让给森工集团,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① 土地瑕疵的原因

空气科技的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为白山市抚松县露水河镇清水河林场,非工业性质土地。该土地虽系抚松县露水河林业局无偿提供使用,但无法办理相应土地证和房产证,存在权属瑕疵,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泉阳泉构成障碍。为解决上述土地权属瑕疵问题,泉阳泉决定将其持有的空气科技51%股权转让给森工集团。

② 经营状况的原因

2013年10月,泉阳泉管理层出于对森林空气资源、清洁产品业务的看好,通过增资的形式获取空气科技51%股权,成为空气科技控股股东。但是,森林空气资源、清洁产品的市场仍在培育期,空气科技业务并未产生盈利,连年亏损,其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3.91万元、-92.48万元及-35.20万元。

③ 竞争优势的原因

泉阳泉以长白山天然矿泉水的生产、销售作为自身主营业务,旗下主要产品"泉阳泉"品牌长白山天然矿泉水,曾荣获"中国名牌"、"国家免检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等多项国家级荣誉,是"吉林省十大畅销品牌",市场占有率在东北地区排行前列。泉阳泉的竞争优势在于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对于森林空气资源及清洁产品的开发运营并不存在竞争优势与品牌效应,继续推动空气产品的开发不利于泉阳泉突出竞争优势。

④ 发展战略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新泉阳泉75.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泉阳泉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希望新泉阳泉专注于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打造市场知名品牌,提高产品竞争力,空气科技的主要业务为森林空气资源及清洁产品的开发运营,与上市公司对于新泉阳泉未来的发展战略考虑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新泉阳泉本次出售空气科技51%股权的主要原因是空气科技土地权属存在瑕疵,经营状况较差,不利于泉阳泉突出竞争优势,相关业务不符合泉阳泉未来发展战略等。本次出售空气科技51%股权交易对价的定价基础为立信评估出具的《吉林森工森林空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4060-3号),空气科技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76.33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空气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15.36万元,泉阳泉本次出售空气科技51%股权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58.8336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公允。

(2)空气科技与泉阳泉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空气科技代泉阳泉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

1)空气科技与泉阳泉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最近两年及一期,空气科技与泉阳泉关联交易(含税)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采购方	销售方	商品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泉阳泉长春销售分公司	空气科技	长白山矿泉喷雾	-	345,600.00	-

除上述情形外,空气科技与泉阳泉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虽然报告期内泉阳泉长春销售分公司按照正常市场价格向空气科技采购长白山矿泉喷雾用于对外销售,但销售情况较差,未发生后续采购,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其对空气科技并不存在依赖性,本次泉阳泉出售空气科技51%股权对泉阳泉日后正常经营不存在影响。

2)是否存在空气科技代泉阳泉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

空气科技业务规模较小且独立运营,空气科技不存在代泉阳泉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形。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相关内容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一、(八)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部分予以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泉阳泉本次出售空气科技51%股权交易价格公允,对泉阳泉日后正常经营不存在影响,不会因之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报告期内,空气科技不存在代泉阳泉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泉阳泉本次出售空气科技51%股权交易价格公允,对泉阳泉日后正常经营不存在影响,不会因之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报告期内,空气科技不存在代泉阳泉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形。

8.预案披露,职工薪酬一高管绩效奖是历年来泉阳泉股东会决议决定的对高管的奖励制度,2013-2015年该部分费用为788.29万元、1,120.46万元、1,001.72万元。通过与泉阳泉管层进行访谈得知公今年起该部分奖励制度将取消,因此,以后年度不予预测。(1)请根据报告期内该奖励制度的运行情况,补充披露该奖励制度的主要奖励对象和奖励期限;(2)补充披露泉阳泉在2016年度取消该部分奖励制度的原因,对泉阳泉未来经营的影响;(3)是否会在以后年度再次执行该制度或通过其他方式对高管进行奖励或补偿。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请根据报告期内该奖励制度的运行情况,补充披露该奖励制度的主要奖励对象和奖励期限

1)报告期内高管奖励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3年12月,根据森工集团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森工集团下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经营者年薪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13年经营者年薪管理办法》")的通知,并要求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和具有实际控制权的相对控股子公司遵照执行。2015年11月,森工集团下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2015年经营者年薪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14-2015年经营者年薪管理办法》")的通知,并要求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和具有实际控制权的相对控股子公司遵照执行。上述《经营者年薪管理办法》适用于由森工集团任命或推荐的各公司主要经营者,经营班子成员以及森工集团派驻各子公司的资产监管专员、专职监事会主席、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泉阳泉作为森工集团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班子的薪酬适用于《经营者年薪管理办法》。

根据《经营者年薪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泉阳泉经营班子的年薪由基本年薪、奖励年薪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年薪是按月支付给执行年薪制人员的基本薪酬,奖励年薪是根据泉阳泉的实际经营成果,支付给泉阳泉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奖励薪酬,具体指标考核、提取标准、审批及兑现如下所示:

每年年初,森工集团与泉阳泉主要经营者签订相应协议确认净利润指标。在年底,除考核净利润指标完成情况外,还需要按照《经营者年薪管理办法》核算其综合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包括营业收入、人工年平均工资增长率等)。泉阳泉主要经营者可按照超出泉阳泉净利润指标部分的40%提取奖励年薪,若综合经营指标全部完成,则奖励年薪全部发放,若综合经营指标未全部完成,则按照约定方式对奖励年薪予以扣减。

根据《经营者年薪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泉阳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超出泉阳泉净利润指标部分的40%提取奖励年薪。其中:30%奖励企业负责人,70%奖励经营班子其他成员。经营班子其他成员奖励年薪的具体分配系数,由所在企业根据其贡献大小自行确定,但最高不能超过主要经营者奖励年薪的50%。根据业绩指标的年终考核结果,泉阳泉年终决算时按照上述提取标准计提当年高管奖励年薪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并报森工集团备案。经森工集团内审及外部中介机构年度审计完成后,根据最终审定数确认最终奖励年薪,并经泉阳泉股东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批准后方次开始发放。最终发放金额与当年计提金额存在差异的部分将进行账面冲回处理。

2013年度-2015年度,泉阳泉经营者奖励账面值情况如下表:

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788.29	1,120.46	1,001.72

具体发放情况如下所示:

2013年,泉阳泉计提经营者奖励年薪4,855,740.13元,经泉阳泉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批准,2013年度奖励年薪分别于2014年5月和2015年2月支付2,986,280.17元和1,805,159.83元(总计支付4,791,440.00元),剩余64,300.13元于2015年进行账面冲回处理。2013年度上述费用账面值为788.29万元,该笔费用包括2013年计提经营者奖励年薪485.57万元以及2012年计提经营者奖励年薪302.72万元。2012年度,泉阳泉开始实施盈利,但并未发放经营者奖励年薪,为奖励管理层贡献,该笔费用于2013年发放。目2014年起,泉阳泉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均在当年完成经营者奖励年薪的计提工作。

2014年,泉阳泉计提经营者奖励年薪11,204,590.25元,经泉阳泉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批准,2014年度奖励年薪分别于2015年2月和2015年8月支付3,205,364.88元和7,599,188.06元。其中2015年8月奖励年薪仅支付王作臣、张君、韩庆荷、尹德斌、安英斌和苑伟峰6人,卢立宝400,037.30元于2016年3月支付(总计支付11,204,590.25元)。

2015年,泉阳泉计提经营者奖励年薪10,017,195.